

报表 J

机场财务数据

填报说明

申报要求

总则

本报表供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用来填报其每一向国际商业运输业务开放的机场的财务数据。须使用单独的报表定期申报：

- a) 各国每一其混合运输业务量至少占该国所有机场 90% 国际商业运输业务量单位（定期和不定期）的主要机场；或
- b) 各国每一至少达到 1 000 个国际运输业务量单位的机场，以较少严格者为准。

一个运输业务量单位相当于 1 000 名旅客或 100 吨货物或邮件，直接过站运输业务不统计在内。各国应对其每一海外领土单独适用这些标准。填报的数据应当涵盖一月至十二月的日历年。但是如果不可行，报告可以涵盖不同的 12 个月日期（比如机场的财政年度）。

申报时间表

本报表应当在按年度填报，并在所述报告期结束之后六个月内向国际民航组织申报。

电子申报

各国可通过互联网使用电子邮件（sta@icao.int）或使用电子光盘以电子格式提交所需要的数据。本份报表的电子版本以及相关说明，可以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互联网站（<http://www.icao.int/staforms>）或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联系获取。

须填报的数据

填报的数据应该反映机场的财务状况，包括其航空用户所需要的主要设施和服务。如果机场的主要设施或服务（如空中交通管制）是由机场以外的一个实体（或多个实体）提供，而机场并未予以偿付，须使用另一份报表 J 填报上述每一实体的有关财务数据。

机场服务成本核算和分配的指导见《机场经济学手册》（Doc 9562 号文件）。所有款项按照机场财务账户所用货币填报，并在报表顶部适当位置注明所用货币。如果提供本份报表和报表 K（空中航行服

务财务数据)财务数据的实体属于同一实体,两份报表上填报的任何收入、费用或投资必须清楚地分列,所涉款项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按职能和项目填报收入

航空运输业务(项目 1)

与航空器有关的费用(项目 1.1) 填报使用跑道、滑行道和停机坪区的收费和征收的费用,包括相关的照明费用。还应填报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停场和在机场自有机库停放航空器的费用,包括向航空器运营人出租机库所得租金。如果征收拖车使用费,则也应记入本项。

与旅客有关的费用(项目 1.2) 填报使用候机楼和其他客运服务设施(如旅客登机和下机)的收费和征收的费用。

航空运输业务的其他费用(项目 1.3) 填报为航空器运行而向航空器运营人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的所有其他收费和征收的费用,包括货物使用机场货物处理设施和场地费的所得收入,但不包括机场之外的商业企业提供服务的所得收入。燃料添加费不记入在内,它应记入项目 3。

地面代理费(项目 2) 填报为代理航空器在机场提供使用设施和服务而向航空器运营人收费的所得收入,但不包括机场之外的商业企业提供服务的所得收入。(如一家航空公司向另一家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或一家独立的企业收取的航空器服务代理费)。

特许经营权(项目 3) 填报商业企业在机场有权出售商品和服务支付的费用。

燃料和滑油(项目 3.1) 填报所有特许经营权费,包括油料公司为有权在机场销售航空燃料和滑油而支付的任何输运费。

餐厅、酒吧、咖啡厅和餐饮服务(项目 3.2) 填报商业企业或其他实体为有权在机场经营餐厅、酒吧、咖啡厅和餐饮服务,包括航空器配餐业务支付的费用和收费。如果机场经营上述设施,则填报从中获得的任何收入。

免税店(项目 3.3) 填报商业企业或其他实体为有权在机场经营免税店,及机场外免税店提供商品在机场销售而支付的费用和收费。如果机场经营上述设施,则填报从中获得的任何收入。

停车场(项目 3.4) 填报商业企业或其他实体为有权在机场经营汽车停车设施支付的费用和收费。如果机场经营上述设施,则填报从中获得的任何收入。

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 3.5) 除上述之外,填报商业企业或其他实体为有权在机场销售商品和服务而支付的任何特许经营权的费用和收费。

租金(项目 4) 填报商业企业和其他实体为使用机场自有建筑物场所、土地或设备支付的租金。除项目 1 涵盖的设施之外,上述租金还包括航空器经营人租用机场自有场所和设施(如办理乘机手续和销售柜台和行政办公室)支付的租金。

其他收入（项目 5） 填报项目 1 至项目 4 尚未涵盖的任何收入，比如从导航费收取用于抵消机场为提供设施和服务成本的收入，但不包括运营补贴，它应记入项目 7。

收入合计（项目 6） 输入项目 1 至项目 5 之总和。

经营补贴（项目 7） 填报用于抵消机场每年定期将要发生的支出或其他支出而收到的任何付款，但资本投资并要求提供服务回报者除外。

收入合计（项目 8） 输入项目 6 至项目 7 之总和。

按成本项目填报支出

本部分填报由机场提供设施和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如果其他机构提供机场设施和服务，只填报对该机构的偿付。

运营和维护（包括人工）（项目 9）

人事费用（项目 9.1） 填报人员的直接报酬，以及社会和医疗保险、养老金、实物报酬（如膳食费用和住宿）、旅行生活津贴、员工培训和其他与雇员补偿或发展相关的其他费用。

用品（项目 9.2） 填报机场在没有机场当局以外的机构或企业援助之下提供设施或服务实际具有或支出的备件和耗材的费用（见项目 9.3）。这些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如车辆、机械、家具及固定装置）的使用和维护，但这些项目不得列为折旧资产。还应填报供暖、空调、照明、供水、清洁、洗涤、卫生、文具和邮资等服务和用品的费用。

已签约的服务（项目 9.3） 填报向他人为提供机场设施和服务支付的款项。

行政管理费（项目 10） 项目 9 中未填报的包括整体管理、经济规划等一般行政管理费。

其他非资本费用（项目 11） 填报项目 9 或项目 10 中未填报的非资本成本。填报机场作为应交税实体应付的国家和其他政府税收（如物业税和所得税）。代表政府税务机关向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销售税或其他税项不包括在内（在机场经营的商店出售的商品和服务的销售税，以及工作人员薪资所得税税前扣除）。

资本成本（项目 12）

折旧和/或摊销（项目 12） 填报资产价值由于其实际状况每况愈下、过时和限制其生产寿命等其他因素导致资产价值当年下跌的数额。还应填报无形资产（如发展和培训费用）年内被注销的数额。

利息（项目 12.2） 填报年内所付利息或债务应付利息以及根据资本资产计算的任何利息。

其他资本成本（项目 12.3） 如果一个机场适用于现金会计而不是贬值，填报长期租赁和资本偿还。

支出总额（13 项） 输入项目 9 至项目 12 的总数。

按职能分配总支出

对于所列每项职能（项目 13.1 至项目 13.8） 填报年内产生的各项费用。航空器活动区（项目 13.1）包括机场用于起飞、着陆和滑行（机动区）和停机坪的部分。

按职能填报总资本投资

对于所列每项职能（项目 14 至项目 14.5） 填报年内资本投资总值。候机楼等资产如果是在几年内逐步竣工，应填报年内产生的资本支出，而不是资产一旦被使用后的累积支出。航空器活动区（项目 14.1）包括机场用于起飞、着陆和滑行（机动区）和停机坪的部分。

按职能填报员工

机场运营人员（全职）（项目 15）

航空活动（项目 15.1） 填报机场运营人参与航空活动员工的数量。

非航空活动（项目 15.2） 填报机场运营人参与非航空活动员工的数量。

如果员工执行的任务同时涉及航空活动和非航空活动，应填报他/她的主要职责范畴。

其他驻机场实体的人员（全职）（项目 16）

航空活动（项目 16.1） 填报其他驻机场实体参与航空活动员工的数量。如果实际数字不详，请填写最佳估计数。

非航空活动（项目 16.2） 填报其他驻机场实体参与非航空活动员工的数量。

人员数量应按“相当于全职”（FTE）填报，即相当于一名人员一年按全职工作从事某项工作或活动。兼职人员工作半天时间计算为 0.5 FTE。如果员工执行的任务同时涉及航空活动和非航空活动，应填报他/她的主要职责范畴。

符号

必要时请使用以下符号填写本报表：

- * 估计数据（紧随估计数字的星号）
- （空白） 此类不适用
- Na 数据不详。

— 完 —